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周树华、薛健、王志雄

2023 年 7 月 14 日